

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对外投资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进行了事前审阅，基于独立判断，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对《关于对外投资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公司拟与关联方共同投资青岛源创节能环保创业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 3,000 万元人民币，持有基金 7.5% 的份额。基金重点投资于节能环保领域，主要投资初创期、早中期科技型、创新型企业，与公司主营业务具有前瞻性、协同性，有利于公司深耕节能环保产业，进一步拓展产业布局，符合公司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外投资暨关联交易事项是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正常发展的前提下做出的投资决策，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允的市场化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对《关于对外投资参与投资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予以事前认可，同意将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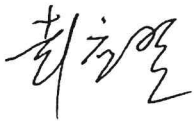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

姜宏青 (签字): 姜宏青

2021年6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彭应登 (签字):  _____

2021年6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济南恒誉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

王守仁（签字）： 王守仁

2021年6月3日